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思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江思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品行、犯後態度，業與告訴人郭俊賢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（見偵卷第11頁）兼衡其教育程度為二、三專肄業，職業為電子廠員工、經濟狀況勉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、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郭俊賢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倘再予沒收犯罪所得，恐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希冀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能知所警惕，信而不再犯，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

01 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
02 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2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鄭筑安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436號

19 被 告 江思妮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江思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11月17日9時11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郭
27 俊賢所經營之統一超商三越門市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香蕉2
28 條、紹興梅1包、多多活菌發酵乳及糙米漿各1罐等物（標價
29 合計新臺幣129元）得手藏放在手提袋內，未取出結帳即步
30 出店外，旋搭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郭
31 俊賢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而循線查

01 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郭俊賢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思妮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5 人郭俊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相關發票（被告已賠付告訴
06 人損害）、和解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
07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見警卷第14-22頁）、車輛詳細
08 資料報表、車行軌跡資料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
10 已第2次觸犯同罪（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）
11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檢 察 官 蘇烱峯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書 記 官 王滋祺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